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任丽萍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16 年度任职期内，勤勉、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有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就有关事项客观地、独立地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2016 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一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、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、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

本人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上述会议。本人本着勤勉负责的原则，对会议议案及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，客观独立地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 2016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均合法有效，各种会议事项都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，故本人对各项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情形，也没有保留意见或提出异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6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收购河北鸿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6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对《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；同时发表了《关于

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对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》及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》。

2016 年 5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对《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张胜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外投资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6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发表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》；对《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。

2016 年 12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发表了《关于转让杭州兴源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份额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

2016 年度任职期内，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规定和要求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监督和核查公司财务情况和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，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。

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投融资情况，并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注意外部媒体、网络有关公司及人员的相关报道。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定发展。

四、其他情况

（一）2016 年度任职期内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
（二）2016 年度任职期内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

发生；

（三）2016 年度任职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2017 年，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任丽萍

2017 年 4 月 24 日